

讓售或標售

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書面向本局
提出申請並同時出具本人及銀行承諾書

本局同意後，將相關資料(登記謄本、地籍圖)等轉送貸款銀行

銀行核准貸款者，應即簽
訂貸款契約，以公函連已
用印之抵押權設定登記申
請書 1 份及抵押權設定契
約 2 份送本局

銀行應於起算日起 35 日內
核定准否貸款及貸款額度

於起算日起 35
日內未核定准
否貸款

核貸金額未達不動產價
款，承購人應於起算日
起 45 日內繳清價款差額

承購人仍應於原訂繳款
期限內一次繳清價款

承購人繳清價款差額後對
土地面積及界址無異議，
即填發產權移轉證明書。

本局收到上項文件且承購人繳清
價款差額後對土地面積及界址無
異議，即填發產權移轉證明書。

通知承購人報稅於取得完稅證明後，會同本
局向地政事務所申辦買賣及設定登記。

承購人應於辦妥登記後，將所有權狀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登記謄本交
予本局，未於起算日起 60 日內辦竣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登記者，視為放棄承購權。

本局轉交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登記謄本予銀行。

銀行於接獲前項文件後 3 日內撥款；逾期撥付者，應按其核准放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。

本局於收到價款後，將權狀送交承購人。